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6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6%。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5)。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董事黄明强、鲍俊华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5.41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回购价格由 3.91 元/股调整为 3.83 元/股。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6)。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董事黄明强、鲍俊华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